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 15:00-2018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8、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或委托书原件，否则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8 均为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2、会议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 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务部，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袁琴、时雁

电子邮件：zqb@estun.com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47。
- 2、投票简称：埃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18年5月9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_____股，
拟参加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_____股，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